

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

990601 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保戶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特訂定本服務辦法。

【適用本辦法之商品、服務對象及服務期間】

第一條 本公司「人身保險主附約」中享有本服務之被保險人，就該主附約之有效期間內，於海外連續旅遊不超過 180 天中所發生之急難事故，適用本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若被保險人在本公司享有二份（含）以上「人身保險主附約」之保障時，該被保險人所享有本辦法之權利以一份為限。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被保險人」-係指附有本辦法之人身保險主附約之被保險人本人。
二、「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監護人、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三、「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之區域。
四、「急難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辦法之服務期間內，於海外地區旅遊時，所發生之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並經由本公司特約救助機構（以下簡稱「救助機構」）提供協助之事故。
1. 「意外傷害」-係指被保險人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
2.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不可預期之病症。

【適用本辦法之同意】

第三條 凡被保險人使用本急難救助服務者，視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遵守本辦法之一切約定。

【免費服務電話】

第四條 當被保險人遭遇急難事故需要急難救助時，可依「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使用須知」（以下簡稱「使用須知」）所載之救助中心電話，向其求助，電話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應告知之事項】

第五條 被保險人以電話求助時應為下列事項之告知：

- 1、被保險人為本公司保戶及其中文、英文全名（須與護照相同）、身分證號碼、保單號碼、出生日期以供確認。
- 2、被保險人發生急難之地點，及救助機構服務人員可聯絡到被保險人之電話號碼。
- 3、簡要描述急難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如被保險人未告知上述事項時，救助機構得拒絕提供本急難救助服務。

救助機構之服務人員，於提供第六條所列之各項救助服務時，得視情況所需，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護照以利確認。

【服務內容】

第六條

一、電話醫療諮詢服務

免費提供電話醫療諮詢服務。

二、安排醫師往診及醫療機構介紹

如因情況所需並經被保險人請求時，救助機構將安排醫師前往被保險人所在地為其診療，或為其介紹醫師或住院醫療機構。本項醫師往診費用及被保險人因救助機構之介紹而就醫所生之門診費用，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先行代墊。

三、必要醫療器材與藥物之運送

如急難事故當地缺乏被保險人所需之醫療器材或藥物，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認定該醫療器材或藥物係被保險人所必要時，救助機構將盡力取得當地合適之醫療藥物或器材並盡速寄予被保險人。若當地無此等醫療藥物或器材時，救助機構於當地藥物法令及海關相關法令允許下，將從外國取得並盡速寄予被保險人。

本公司將先行代墊前述藥物或必要醫療器材之取得及運送費用，其代墊限額依第七條及附表規定辦理。

四、救護車的安排

被保險人或其主治醫師無法安排救護車運送被保險人至特定地點時，救助機構將協助其安排行駛於陸地上之救護車，但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派車費及運送被保險人所生之費用），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被保險人於請求提供本項服務後又取消者，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及罰款。

五、緊急醫療轉送（包括病情的追蹤與傳遞）

當被保險人遭遇急難事故，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與被保險人當地主治醫師協商後，認定當地醫療設施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而需緊急進行醫療轉送時，救助機構將緊急轉送病患至離當地最近且最合適之醫療機構。若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判定病患情況危急，則救助機構將於醫療轉送途中提供必要之醫療設備，並安排醫療小組伴隨轉送，以提供適當照顧。

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於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將追蹤被保險人之病情，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知悉後，將立即通知被保險人家屬。

本公司於五萬美元之限額內負擔本項轉送費用，超過部份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但本公司將先行代墊，其代墊限額依第七條及附表規定辦理。

六、住院的安排及費用的代墊

當被保險人遭遇急難事故致需入院治療時，得向救助機構請求協助安排住院事宜，或自行儘速以適當方式前往就近之醫院入院治療，並立即通知本公司或救助機構處理，本公司將先行代墊被保險人之住院醫療費用，其代墊限額依第七條及附表規定辦理。若被保險人已先行入院，卻未於出院前通知本公司或救助機構者，本公司不提供本項住院醫療費用之代墊服務。

七、出院後療養

被保險人因遭遇急難事故住進醫院，經其當地之主治醫師及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共同認定其於出院後必須就近療養者，本公司將補助被保險人因住宿旅館所支出之住宿費用（指純因住宿所生之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聯絡、服務費、稅款及任何其他費用）。住宿費用以實際發生者為準，但一日最高補助金額以美金一百五十元為限，住二日以上時，最高補助五天，但住宿之天數必須連續始予補助。

八、返國安排

被保險人因急難事故住院醫療後，如經當地主治醫師及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認定被保險人之病情已經穩定，得以出院返國，且返國後仍需繼續接受住院治療時，救助機構將安排被保險人搭乘定期航線之民航機返國。

若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認為被保險人於返國途中有必要給予醫療照護者，救助機構將安排隨行醫護人員及必要之醫療設備，以護送被保險人返國。

本服務項目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九、親屬探訪機票與住宿補助

當被保險人於海外遭遇急難事故並連續住院六天以上（含）且經其當地主治醫師及救助機構專屬醫師認定仍需繼續住院者，本公司將提供：

1. 被保險人之親屬一人往返臺灣地區國際機場與被保險人所在醫院之最近機場一次的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來回機票一張的機票價額，以利被保險人親屬前往探視。
2. 被保險人之親屬一人住宿於被保險人所住醫院附近旅館所支出之住宿費用（指純因住宿所生之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聯絡、服務費、稅款及任何其他費用）。住宿費用以實際發生者為準，但一日最高補助金額以美金一百五十元為限，住二日以上時，最高補助五天，但住宿之天數必須連續始予補助。

被保險人的親屬應於急難事故發生時先行通報本公司後自行購票，三個月內再持所有航段之搭機證明或登機證正本、購票收據或代收轉付收據正本、住宿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該位前往探視者之護照影本、與被保險人為親屬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被保險人住院證明及向本公司申請機票與住宿之價額。

本公司依本服務項目提供被保險人親屬探訪之機票與住宿價額後，針對同一急難事故，本公司依本條第十二項服務項目所提供之機票與住宿價額，即改為被保險人之親屬一人往返臺灣地區國際機場與被保險人遺體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一次的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來回機票一張與住宿的價額。

十、未滿二十足歲隨行子女的送回

因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或身故，以致其未滿二十足歲之同行子女乏人照顧時，經救助機構專屬醫師認定其健康狀況可正常搭乘飛機者，救助機構可代為安排該同行子女搭乘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返國，於有必要時，亦將依請求安排人員（以非醫護人員為限）護送其返國。
本服務項目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一、協助同行配偶返國

因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或身故，以致其同行配偶乏人照顧時，經救助機構專屬醫師認定其健康狀況可正常搭乘飛機者，救助機構可代為安排該同行配偶搭乘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返國，於有必要時，亦將依請求安排人員（以非醫護人員為限）護送其返國。
本服務項目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二、遺族海外善後機票與住宿提供

被保險人於海外遭遇急難事故以致身故時，為便於被保險人親屬處理後事，本公司將提供：

1. 被保險人之親屬兩人各一張往返臺灣地區國際機場與被保險人遺體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一次的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來回機票的機票價額。
2. 被保險人之親屬兩人於被保險人遺體所在地住宿旅館所支出之住宿費用（指純因住宿所生之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聯絡、服務費、稅款及任何其他費用）。住宿費用以實際發生者為準，但一日最高補助金額以美金一百五十元為限，住二日以上時，最高補助五天，但住宿之天數必須連續始予補助。

被保險人的親屬應於急難事故發生時先行通報本公司後自行購票，三個月內再持所有航段之搭機證明或登機證正本、購票收據或代收轉付收據正本、住宿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該位前往處理後事者之護照影本、與被保險人為親屬之身分證明及被保險人死亡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機票價額。

本公司依本服務項目提供被保險人遺族善後之機票與住宿價額後，針對同一急難事故，本公司不再提供本條第九項親屬探訪之機票與住宿補助。

十三、遺體或骨灰的運回

被保險人如於海外身故時，救助機構將安排運送其遺體或骨灰回國，本公司並於美金一萬元之範圍內負擔該運送費用，超過部分則由被保險人之繼承人負擔，惟本公司將先行代墊之，其代墊限額依第七條及附表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救助機構受理提供本服務項目之請求後，本公司即不再提供本條第十四項當地安葬服務。

十四、當地安葬

被保險人如於海外身故，經被保險人之親屬要求且經救助機構確認情況允許者，救助機構將安排在被保險人遺體所在地安葬其遺體或骨灰，本公司並於美金一萬元之範圍內負擔該安葬費用，超過部分則由被保險人之繼承人負擔，惟本公司將先行代墊之，其代墊限額依第七條及附表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救助機構受理提供本服務項目之請求後，本公司即不再提供本條第十三項遺體或骨灰的運回服務。

十五、其他服務

1. 法律顧問介紹與協助繳納保釋保證金

當被保險人於海外需要法律諮詢服務時，救助機構將協助介紹法律顧問，但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若被保險人於海外因故致有繳納保釋保證金之需要並請求救助機構代為繳交時，救助機構於收到被保險人或其家屬請求轉交之保證金款項後，將協助被保險人向外國司法機關繳納保釋保證金。

2. 旅遊資訊諮詢服務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得依「使用須知」所載之救助中心電話，向其詢問有關全球簽證要求、國定假日、匯率、語文、氣象報告、運輸／飛機等訊息。

3. 全球疫苗接種及免疫要求之最新官方資訊提供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若對全球各地各類疫苗接種注射要求等相關問題有所疑問時，可向救助機構提出詢問，救助機構將提供最新之資訊。

4. 大使館及領事館介紹

當被保險人需要某一國家之大使館或領事館之相關資訊時，救助機構應提供被保險人該等資訊。

5. 翻譯員及祕書介紹

當被保險人於海外需要翻譯或祕書協助時，救助機構將提供翻譯員或祕書名單、電話號碼、地址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利被保險人選擇，但翻譯及祕書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 遺失行李協尋

當被保險人因航空及轉運遺失行李而請求救助機構協助時，救助機構將聯絡航空公司，以協助被保險人盡快尋回遺失行李。

7. 文件補發遞送

被保險人於海外遺失必要旅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護照、簽證）需辦理補發時，救助機構將協助其申請補發及遞送補發之文件，但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8. 簽證延期

被保險人於海外需辦理簽證延期時，救助機構將協助其申請延期，但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9. 代訂機票

被保險人於海外遺失機票或其機票過期時，救助機構將協助其代訂機票，但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10. 國外租車安排

被保險人於海外需要租車時，救助機構將協助其安排租車，被保險人應提供救助機構其有效信用卡號碼，並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被保險人未於租車公司規定之時間內取消或更改原定租車計劃者，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罰款。

11. 國外旅館安排

被保險人於海外需要安排旅館住宿時，救助機構將協助其安排旅館住宿，被保險人應提供救助機構其有效信用卡號碼，並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被保險人未於旅館規定之時間內取消或更改原定住宿時間者，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罰款。

12. 全球理賠

被保險人於海外發生保險事故後，得依本公司理賠辦法，向本公司申辦保險理賠。

13. 人道援助

被保險人請求非本辦法之緊急救助服務時，經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以書面同意負擔救助機構因提供該救助服務所生之一切費用，並將救助機構預估之金額[多退少補]匯入救助機構指定之帳戶後，救助機構將本於人道精神提供該救助服務。

被保險人之同行親友因遭遇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致需本辦法之緊急救助服務時，經被保險人本人、或該需緊急救助服務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以書面同意負擔救助機構因提供該救助服務所生之一切費用，並將救助機構預估之金額[多退少補]匯入救助機構指定之帳戶後，救助機構將本於人道精神提供該救助服務。

【墊款限額及超額墊款之返還】

第七條 前條「服務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先行代墊款項之加總限額係依附表所示。超過前項限額之部分，本公司不予代墊，但本公司因匯率計算或其他原因致墊款超過限額時，被保險人對所有之代墊款項，仍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返還。

【證明文件】

第八條 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及救助機構取得急難救助費用之有關證明文件及收據，以處理有關帳務及代墊款項清償事宜。因取得前開證明文件及收據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代墊款項返還（一）】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急難事故而接受本公司之急難救助並由本公司代墊各項費用者，本公司將於接獲代墊之費用單據後，按被保險人留載於本公司最後之地址（團體保險則以要保人所載留於本公司之最後地址為準），寄發還款通知。若無法送達被保險人時，則以要保人為送達收人。

被保險人應於該還款通知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返還代墊款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款項，係按事故當日工商時報上所載之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外匯匯率，計算等值之新台幣返還本公司（如事故當日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

被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返還代墊款項者，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各項保險金，在不經通知之情況下優先於受益人之受益權逕予扣抵，另本公司亦得依法追償代墊款項。

【代墊款項返還（二）】

第十條 前條有關被保險人應返還之代墊款項中，如該款項同時為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給付範圍內，且本公司已完成理賠審核作業時，本公司將於還款通知上扣除此部分之金額，且本公司就該部分之保險契約責任亦已終了。但本公司已發出還款通知後，被保險人即應按前條規定返還代墊款項予本公司，不得以保險契約理賠與否或其他理由遲延或拒絕履行。

【除外事項】

第十一條 若被保險人遭遇急難事故之地點為救助機構服務範圍所不及之戰區或偏遠地區，本公司不提供本救助服務。

若被保險人所遭遇之急難事故係因下列事由所造成者，本公司亦不提供本救助服務。

1. 戰爭、兩國之敵對行為、內戰、內亂、軍事政變、示威暴動及恐怖行動。
2. 參與犯罪行為。
3. 參與毆鬥，但被保險人自衛性之行為不在此限。
4. 因原子或核子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燒、輻射或污染。
5. 因被保險人已接受治療或被保險人因本身已知既往症、復發性疾病、慢性疾病或其出國係為接受診療或就醫者。
6. 參與賭博的活動、賽車、賽馬、自由車或運動表演或比賽的集訓，或參加職業性運動比賽。
7. 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的民用飛行客機。
8. 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者，但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9. 精神方面之疾病。
10. 故意使用過量藥物或酒精所致之疾病，但被保險人依照合格醫師處方使用藥物所致之症狀則不在此限。
11. 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12. 被保險人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所致者。
13. 可在當地得到一般門診醫療之疾病或傷害，其疾病或傷害並不影響被保險人繼續旅遊之行程。

但若救助機構因當時情況緊急而提供救助服務時，所有費用皆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本公司有代墊款項，被保險人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返還本公司。

【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

第十二條 若因罷工、戰爭、敵國入侵、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內亂、內戰、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擾、政治或行政干預、飛航限制、輻射能或其他諸如颱風、水災、地震或海嘯等不可抗力之事由，使救助機構之救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本公司及救助機構不負法律責任。

【服務對象之限制】

第十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列之服務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終止使用本辦法之事由】

第十四條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服務辦法自該情形發生時自動終止：

1. 被保險人違反第九條代墊款項返還之規定者。
2. 被保險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而將本辦法所列之各項服務讓予第三人使用者。

【本辦法之修改或終止】

第十五條 本服務係由本公司無償提供予被保險人，若因故致有修改本辦法之必要時，本公司得自行修改或終止本辦法。

【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救助機構、救助機構所安排之「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醫院、診所、醫師及其他專業人員)、該機構之所屬人員及該提供者之所屬人員，其行為由各行為人自行負法律責任，本公司對其行為不負任何責任。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如因本辦法涉訟時，當事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本公司就本「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之墊款總額，如下所示：

附表、個人險保戶專用

一、凡被保險人非為本公司「安泰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安泰住院醫療定期保險附約(87)」、「安泰日額型住院醫療定期／終身保險附約」、「喬治亞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喬治亞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或「安泰/喬治亞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者，不論其以被保險人身份於本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多寡，本公司因本服務計劃所為之墊款，其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凡被保險人為本公司「安泰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且／或「安泰住院醫療定期保險附約(87)」且／或「安泰日額型住院醫療定期／終身保險附約」且／或「喬治亞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且／或「喬治亞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且／或「安泰/喬治亞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應依下列各項限額定之：

- (1) 為本公司「安泰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之被保險人，且投保型別為計劃四(含)以下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2) 為本公司「安泰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之被保險人，且投保型別為計劃五(含)以上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依下表所示：

保險型別	基 本 型			
計劃	五	六	七	八
墊款總額	360,000	450,000	540,000	720,000

保險型別	標 準 型			
計劃	五	六	七	八
墊款總額	450,000	562,500	675,000	900,000

保險型別	高 額 型			
計劃	五	六	七	八
墊款總額	1,000,000	1,250,000	1,500,000	2,000,000

保險型別	高 額 自 負 型			
計劃	五	六	七	八
墊款總額	800,000	1,000,000	1,200,000	1,600,000

單位：(新台幣) 元

- (3) 為本公司「安泰住院醫療定期保險附約(87)」之被保險人，且投保型別為計劃B(含)以下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4) 為本公司「安泰住院醫療定期保險附約(87)」之被保險人，且投保型別為計劃C(含)以上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依下表所示：

計劃	C	D	E	F	G
墊款總額	1,000,000	1,25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單位：(新台幣) 元

- (5) 為本公司「喬治亞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且投保型別為計劃15(含)以下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6) 為本公司「喬治亞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且投保型別為計劃20(含)以上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依下表所示：

計劃	20	25	30 / 35	40	50
墊款總額	450,000	562,500	675,000	900,000	1,125,000

單位：(新台幣) 元

- (7) 為「安泰日額型住院醫療定期／終身保險附約」、「喬治亞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或「安泰/喬治亞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且投保之住院醫療日額合計未滿二千元整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8) 為「安泰日額型住院醫療定期／終身保險附約」、「喬治亞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或「安泰/喬治亞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且投保之住院醫療日額合計滿二千元整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以新台幣四十五萬元為限。
- (9) 同時為「安泰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以下簡稱「S H S」)或「安泰住院醫療定期保險附約(87)」(以下簡稱「H S R」)，及「安泰日額型住院醫療定期／終身保險附約」(以下簡稱「H I」)、「喬治亞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喬治亞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或「安泰/喬治亞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且S H S或H S R之每日病房費及H I、「喬治亞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喬治亞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付保險附約」或「安泰/喬治亞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之住院醫療日額之總和為每日二千元(含)以上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依下表所示：

S H S 或 H S R 之每日病房，及 H I 、「喬治亞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喬治亞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或「安泰/喬治亞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之住院醫療日額之總和	2,000~2,499	2,500~2,999	3,000~3,999	4,000 以上
墊款總額	450,000	562,500	675,000	900,000

單位：(新台幣)元

- (10) 若被保險人符合本條(1)~(9)項情形二項(含)以上者，本公司墊款總限額以各項所列墊款總額中最高者之額度為準。
- ◎ 若被保險人同時為本公司個人險、團體險、意外險之被保險人時，本公司墊款總額以三者墊款額度中最高者之額度為準。
- ◎ 本表墊款限額之新台幣金額與等值外幣之匯率換算標準，以事故當日工商時報上所載者為準(如事故當日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

(附表)本公司就本「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之墊款總額，如下所示：
團體險／意外險保戶專用

一、團體險：

- (1)凡被保險人非為本公司「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以下簡稱「GNHS」)、「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以下簡稱「GSHS」)、「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以下簡稱「GHI」)、「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以下簡稱「NGHS」)、「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以下簡稱「GHJ」)、「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以下簡稱「GHRA-E」)之被保險人者，不論其以被保險人身分於本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多寡，本公司因本服務計劃所為之墊款，其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2)凡被保險人為本公司 GNHS 且／或 GSHS 且／或 GHI 且／或 NGHS 且／或 GHJ 且／或 GHRA-E 之被保險人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意外險：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TA」、「QTA」／限海外旅遊者)
凡被保險人為本公司 TA、QTA 之被保險人者，本公司之墊款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若被保險人同時為本公司個人險、團體險、意外險之被保險人時，本公司墊款總額以三者墊款額度中最高者之額度為準。
- ◎本表墊款限額之新台幣金額與等值外幣之匯率換算標準，以事故當日工商時報上所載者為準(如事故當日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